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水利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-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3.8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.84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-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3.8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.84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公厕抽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676.1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.94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